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備查

一、目的及依據

本系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本系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
- (二)主持本校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專題研究計畫者(經雙匿名審查通過)；
- (三)發表研究成果於知名學術期刊者。

三、實施方式

- (一)申請人於申請時正在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專題研究計畫，且該計畫之執行期限達一年(含)以上者，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一小時。
- (二)申請人近兩年來每年平均在 SCI、SSCI、A&HCI、TSSC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一小時。
- (三)同時具備上述兩項條件者，得於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二小時。
- (四)本要點之實施以不影響本系排課為原則，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期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抵一門課程者，得將該學期可減授之時數保留至下一學期、或將下一學期可減授之時數提前至該學期累計實施，惟保留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惟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前次申請核定之減授時數，不得於下次申請核定時累計實施。

五、依本校規定程序核定減授時數者，實施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

96.04.11.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姓 名		職 別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時正在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專題研究計畫(請檢附前者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後者之雙匿名審查證明乙份)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每篇請檢附收錄期刊之論文首頁乙份；本年度用以提出申請之論文，於次年度申請時至多採計一篇)		
	1. 發表於____年之期刊名稱：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期刊索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年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		
	2. 發表於____年之期刊名稱：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期刊索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年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		
	3. 發表於____年之期刊名稱：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期刊索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年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專題研究計畫，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兩年發表優良期刊論文，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時具備上述兩項條件，每學期每週減授鐘點時數二小時。 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減授時數：_____小時/週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減授時數：_____小時/週		
教 務 處 (決 行) 課 務 組	人 事 室	研 究 發 展 處	院 長 系 主 所 管 申 請 人

註一、主持研究計畫者不含共同或協同計畫主持人。

註二、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實施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註三、本申請書由教務長決行後，正本由課務組存檔，影本送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申請人及其服務系所存查。